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6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8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韩国照、潘建民、赵强、龚六堂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米大斌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现场及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米大斌、王廷良、刘铮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43%股权、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35%股权、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同意公司将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作为购买上述股权的部分对价转让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灵达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灵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沧海环保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尚未协商一致,公司将待时机成熟后再另行启动收购工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45号、第0147号、第0148号、第0149号、第0151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087,728,400.96元,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228,568,021.15元。本公司需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价格差额为859,160,379.81元。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控股股东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6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与河北灵达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灵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沧海环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尚未协商一致,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较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中的资产范围有所调整,将上述五家公司股权从本次交易标范围中剔除,待时机成熟后再另行启动对建投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

3、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京都中新出具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购买资产定价为108,772.84万元,出售资产定价为22,856.81万元,本公司需以现金支付的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价格差额为85,916.04万元。

4、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正在按照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本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

5、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尚未到期的质押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25,00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质押物均为电费收费权,借款合同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11月20日和2015年5月29日。

6、由于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交易标的之一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以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王滩发电	指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龙山发电	指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承德热电	指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龙新热力	指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国融公司	指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建投集团持有的王滩发电30%股权、龙山发电29.43%股权、承德热电35%股权、龙新热力35%股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国融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建投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王滩发电30%股权、龙山发电29.43%股权、承德热电35%股权、龙新热力35%股权,以及本公司向建投集团出售国融公司9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京都中新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45号、第0147号、第0148号、第0149号、第0151号)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兆瓦(MW)、万千瓦、千瓦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MW(兆瓦)=1,000,000瓦=1,000千瓦=0.1万千瓦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拓展经营布局范围、提高核心竞争力,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4项火电及热力公司的股权,即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43%股权、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35%股权、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并将公司持有的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予建投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因购买上述股权而取得相关标的资产控股权的情形。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京都中新出具的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08,772.84万元,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22,856.81万元。本公司需以现金支付的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价格差额为85,916.04万元。

与本公司和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指标和市净率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购买标的资产	5.67	1.53
建投能源	11.21	2.22
火电行业平均	13.79	1.85

注:购买标的资产市盈率=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按本次交易中建投集团持股比例享有的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购买标的资产市净率=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值。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样本范围以wind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火电)为基础,剔除市盈率高于50倍、市净率高于5倍的上市公司计算得出。股票均价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2月12日间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成交总额/成交总交易量)。市盈率=股票均价/2013年稀释每股收益;市净率=股票均价/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对应权益总资产合计292,375.92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6.24%;拟购买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产生的对应权益营业收入合计189,194.22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74%;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108,772.84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04%。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国融公司总资产为34,235.83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90%;国融公司于2013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为10,640.89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2%;国融公司净资产为22,923.13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3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米大斌、王廷良、刘铮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有助于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作为国有产权内部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并联交易事项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会宁

注册资本:15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002146

税务登记证号:130104104321511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二)历史沿革

建投集团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字[1988]73号文、河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冀计经[1990]101号文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

2009年,经河北省政府冀政函[2009]11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成立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建投集团注册资本150亿元。

(三)产权控制关系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100%股权,是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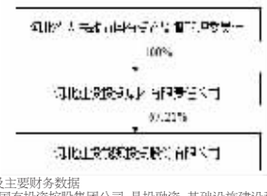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建投集团是河北省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是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服务业的重要发展平台,业务领域涉及能源、交通、水务、金融服务及城镇化等多项产业。

建投集团的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火力发电、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以及其他清洁能源等;交通业务主要包括港航、机场、铁路等;水务业务主要为城市自来水供应以及污水处理;此外,建投集团还经营金融服务、城镇化等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投集团总资产1,094.61亿元,净资产433.28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39.45亿元,实现净利润34.57亿元。(上述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五)关联关系说明

建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均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一)拟购买标的公司情况

1、王滩发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东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94000004399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综合利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0%
建投集团	3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正在按照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如期召开董事会或经审议未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并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3)主营业务情况

王滩发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2台600MW国产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05年12月投产。

(4)主要财务数据

利安达对王滩发电截至2014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18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王滩发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6,062.70	299,836.77
负债总额(万元)	271,066.31	236,400.06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27,188.41	24,697.08
净资产(万元)	64,996.38	63,436.7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710.85	235,000.15
营业利润(万元)	23,865.38	38,753.05
净利润(万元)	18,024.91	26,57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1.48	28,9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260.44	81,568.83

(5)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2007年9月17日,王滩发电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质押借款2,000.00万元,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7年9月17日。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10月提前归还。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王滩发电未有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承德热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双滦区滦河镇滦河电厂院内(游泳馆二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富锁

注册资本:50,649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03000007302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服务;电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计事务咨询;会务办公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65%
建投集团	35%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建投集团向本公司转让承德热电35%股权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主营业务情况

承德热电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2台330MW供热机组,分别于2008年8月5日和11月15日投产。

(4)主要财务数据

利安达对承德热电截至2014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1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承德热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1,622.67	212,939.46
负债总额(万元)	139,059.86	154,763.79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14,723.81	16,444.53
净资产(万元)	62,562.81	58,175.6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167.95	131,966.32
营业利润(万元)	13,782.63	8,924.11
净利润(万元)	10,448.22	6,73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40.06	6,55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41.74	55,964.62

(5)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2014年5月29日,承德热电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约定以15%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质押借款18,000.00万元,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5年5月29日。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承德热电未有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龙新热力

公司名称: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镇冯营子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奇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05000003637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锅炉房供热;双桥区南部(限南市区)及工业用蒸汽销售(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建投集团	35%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书面同意建投集团向本公司转让龙新热力35%股权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主营业务情况

龙新热力主营业务为供热业务,目前拥有3台14MW热水锅炉、2台58MW热水锅炉,尚有2台58MW热水锅炉正在建设中。2013-2014年冬运期,龙新热力投入运行供热面积304.3万平方米。

(4)主要财务数据

利安达对龙新热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18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龙新热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5,194.25	46,887.31
负债总额(万元)	38,504.57	41,771.34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578.82	-113.63
净资产(万元)	6,689.68	5,115.9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3.07	9,055.89
营业利润(万元)	-127.20	742.44
净利润(万元)	-36.25	44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20	47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5.38	9,594.76

(5)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龙新热力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有资产抵押、质押情形。

(二)拟出售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70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廷良

注册资本:2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5069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公司	90%
建投集团	10%

3、主营业务情况

国融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业务领域涉及工业节能、新型热源开发及分布式能源。自成立以来,国融公司陆续开展的项目主要涉及火电厂合同能源管理,化工、钢铁和电力行业余(废)热利用,以及研究试点产业沼气的开发利用等。

4、主要财务数据

利安达对国融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19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国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4,235.83	80,573.45
负债总额(万元)	11,312.70	52,334.14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1,521.96	1,435.04
净资产(万元)	22,923.13	28,239.3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6.79	10,640.89
营业利润(万元)	32.21	1,151.60
净利润(万元)	64.21	59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1	38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0	4,038.28

5、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2012年6月20日,国融公司与浦发银行富强大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款1,500.00万元,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7年6月19日。

2012年6月21日,国融公司与浦发银行富强大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款3,000.00万元,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7年6月20日。

2013年4月1日,国融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款2,850.00万元,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20年3月31日。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融公司未有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6、本公司为国融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2012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为国融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国融安能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的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日,国融安能公司已全部偿还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的借款,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国融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亦未委托国融公司理财,国融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国融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国融公司相关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和建投集团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京都中新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45号、第0147号、第0148号、第0149号和第0151号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类别	公司简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评估值(万元)	评估方法
收购资产	王滩发电	64,996.38	108,814.15	67.42%	30%	32,644.25	资产基础法
	龙山发电	93,570.42	134,241.05	43.47%	29.43%	39,507.14	资产基础法
	承德热电	62,562.81	85,263.38	36.28%	35%	29,842.18	资产基础法
	龙新热力	6,689.68	19,369.35	189.54%	35%	6,779.27	资产基础法
	合计	227,819.29	347,687.93	52.62%	-	108,772.84	-
出售资产	国融公司	22,923.13	25,396.45	10.79%	90%	22,856.81	资产基础法

(一)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王滩发电、龙山发电、承德热电为火力发电企业,各企业的电价执行当地上网电价,燃料价格为当地市场平均水平,公司收益水平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相当,说明企业的资产配置、各项资产的使用效率、资产创造收益的能力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同时,考虑到电力行业为公用事业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燃料供需形势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是在各种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得出,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龙新热力为供热企业,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未来热用户入网数量和时间不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更能体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2、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1)王滩发电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45号评估报告,王滩发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状况下王滩发电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36,062.70万元,评估价值为367,980.71万元,增值31,918.01万元,增值率为9.50%;负债的账面价值为271,066.31万元,评估价值为259,166.56万元,减值11,899.75万元,减值率4.39%;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4,996.38万元,评估价值为108,814.15万元,增值43,817.77万元,增值率为67.42%。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王滩发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5,237.61	65,237.61	-	-
2	非流动资产	270,825.09	302,743.10	31,918.01	11.79
3	其中:固定资产	267,407.23	299,325.24	31,918.01	11.94
4	在建工程	2,367.20	2,367.20	-	-
5	长期待摊费用	1,050.66	1,050.66	-	-
6	资产总计	336,062.70	367,980.71	31,918.01	9.50
7	流动负债	132,060.00	132,060.00	-	-
8	非流动负债	139,006.31	127,106.56	-11,899.75	-8.56
9	负债合计	271,066.31	259,166.56	-11,899.75	-4.39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996.38	108,814.15	43,817.77	67.42

王滩发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其折旧年限,评估成新率相对较高,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对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在留抵所得税后,其余部分评估为零,造成负债评估减值。

②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王滩发电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64,996.38万元,评估价值为162,196.72万元,增值97,200.34万元,增值率为149.55%。

(2)龙山发电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47号评估报告,龙山发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状况下龙山发电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57,360.48万元,评估价值为398,031.11万元,增值40,670.63万元,增值率为11.38%;负债的账面价值为263,790.06万元,评估价值为263,790.06万元,无增减;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3,570.42万元,评估价值为134,241.05万元,增值40,670.63万元,增值率为43.47%。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山发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0,242.71	50,242.71		
2	非流动资产	307,117.76	347,788.40	40,670.64	13.2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	4,733.02	3,433.02	264.08
4	固定资产	304,891.88	342,129.49	37,237.61	12.21
5	在建工程	337.66	337.66		
6	无形资产	312.54	312.5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9	275.69		
8	资产总计	357,360.48	398,031.11	40,670.63	11.38
9	流动负债	138,790.06	138,790.06	0	0
10	非流动负债	125,000.00	125,000.00	0	0
11	负债合计	263,790.06	263,790.06	0	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570.42	134,241.05	40,670.63	43.47

龙山发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其折旧年限,评估成新率相对较高,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对龙山发电的子公司涉县龙惠热力有限公司的评估中,将公司列入递延收益的管网建设费,以留抵所得税后的价值作为递延收益的评估值,造成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②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龙山发电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93,570.42万元,评估价值为160,419.39万元,增值66,848.97万元,增值率为71.44%。

(3)承德热电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49号评估报告,承德热电发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状况下承德热电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01,622.67万元,评估价值为224,076.64万元,增值22,453.97万元,增值率为11.14%;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39,059.86万元,评估价值为138,813.26万元,减值246.60万元,减值率为0.18%;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2,562.81万元,评估价值为85,263.38万元,增值22,700.57万元,增值率为36.28%。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承德热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0,591.28	20,591.28	-	-
2	非流动资产	181,031.40	203,458.36	22,453.296	12.4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16.81	16.81	16.81
4	固定资产	180,667.99	203,105.14	22,437.15	12.42
5	在建工程	168.08	168.08	-	-
6	工程物资	-	-	-	-
7	无形资产	91.08	91.08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	4.25	-	-
9	资产总计	201,622.67	224,076.64	22,453.97	11.14
10	流动负债	91,728.21	91,728.21	-	-
11	非流动负债	47,331.65	47,085.05	-246.60	-0.52
12	负债合计	139,059.86	138,813.26	-246.60	-0.18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562.81	85,263.38	22,700.57	36.28

承德热电资产基础法增值主要原因: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其折旧年限,评估成新率相对较高,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补助评估为零,造成负债评估减值。

②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承德热电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62,562.81万元,评估价值为94,290.53万元,增值31,727.72万元,增值率为50.71%。

(4)龙新热力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48号评估报告,龙新热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状况下龙新热力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7,383.33万元,增值2,189.08万元,增值率为4.84%;负债的账面价值为38,504.57万元,评估价值为28,013.98万元,减值10,490.59万元,减值率为27.25%;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689.68万元,评估价值为19,369.35万元,增值12,679.67万元,增值率为189.54%。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新热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838.85	2,763.67	-75.18	-2.65
2	非流动资产	42,355.40	44,614.70	2,259.30	5.33
3	其中:固定资产	23,762.59	26,026.85	2,264.26	9.53
4	在建工程	18,592.81	18,592.81	-	-
5	工程物资	-	-	-	-
6	无形资产	-	-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8	资产总计	45,194.25	47,383.33	2,189.08	4.84
9	流动负债	38,504.57	28,013.98	-10,490.59	-27.25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38,504.57	28,013.98	-10,490.59	-27.25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89.68	19,369.35	12,679.67	189.54

龙新热力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管道等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其折旧年限,评估成新率相对较高,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对于龙新热力列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一次管网部分),考虑其不是企业实际负担的债务,在留抵所得税后,其余部分评估价值为零,该项评估共减少负债8,377.26万元,造成负债评估减值;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补助评估为零,造成负债评估减值。以上三因素,造成龙新热力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增值较大。

②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龙新热力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6,689.68元,评估价值为16,728.96万元,增值10,039.28万元,增值率为150.07%。

(二)拟出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融公司市场定位于节能减排领域,受国家环保、能源、税收政策影响较大;该公司业务目前主要依托建投集团平台,对系统内各发电公司技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节能量或节约效益额分成享受收益,受集团平台规模及技改所依托设备质量、寿命、运行环境等因素限制。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51号评估报告,国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状况下国融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34,235.83万元,评估价值为36,381.15万元,增值2,145.32万元,增值率为6.27%;负债账面价值为11,312.70万元,评估价值为10,984.70万元,减值328.00万元,减值率为2.9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923.13万元,评估价值为25,396.45万元,增值2,473.32万元,增值率为10.79%。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融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4,433.66	14,433.66	-	-
2	非流动资产	19,802.17	21,947.49	2,145.31	10.8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	6,859.52	1,659.52	31.91
4	固定资产	14,530.81	15,016.60	485.79	3.34
5	在建工程	31.86	31.86	-	-
6	长期待摊费用	39.50	39.50	-	-
7	资产总计	34,235.83	36,381.15	2,145.32	6.27
8	流动负债	1,634.70	1,634.70	-	-
9	非流动负债	9,678.00	9,350.00	-328.00	-3.39
10	负债合计	11,312.70	10,984.70	-328.00	-2.9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923.